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343号

申请人：林茵茵，女，汉族，1991年2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电白县。

被申请人：广州中力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号301铺。

法定代表人：夏润珂。

申请人林茵茵与被申请人广州中力体育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茵茵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工资20783.94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没有签订劳动

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0911.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拖欠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5151.91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私人教练，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每月休 4 天，指纹打卡考勤，其于 2021 年 5 月 4 日离职。申请人举证了照片、微信记录、手机银行页面截图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中，照片显示《私人教练服务协议》和专用收据，2 份文书均有“中力健身/恒温游泳”字样的标识及加盖“广州中力体育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微信记录显示“中力教练群”有通知上班时间的内容；另有申请人与“中力健身恒温游泳：阿坤”等微信用户关于工资发放的沟通内容；手机银行页面截图显示对方用户“郑某某”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申请人转账 20255.13 元。申请人称上述微信用户“中力健身恒温游泳：阿坤”是被申请人的股东兼店长郑某某。经查，被申请人的商事登记基本信息显示，郑某某系股东之一。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同时提供了照片、微信记录、手机银行页面截图等予以证明该主张。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对申请人上述主张，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上述

证据存疑，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均予以采纳。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的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的主张。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由底薪、销售提成、课时费构成，其中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每天都上班，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请假，被申请人未发放其 2021 年 3 月和 4 月的工资。申请人举证了 2021 年 3 月和 4 月的私教会员课时统计表和中力健身游泳俱乐部教练部标准型薪资考核制度。其中，课时统计表载有当月业绩、课时、课时单价等栏，并填写了相应数据；薪资考核制度载有业绩、提成点、底薪等内容。申请人称统计表是其每月按上课情况填写后交给前台的，其根据上课情况按照薪资考核制度计算得出 2021 年 3 月工资 16619.36 元和 4 月工资 4164.58 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争议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项目及标准，也未能举证工资支付台账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

请人 2021 年 3 月和 4 月的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 2021 年 3 月和 4 月的工资发放情况及数额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工资 20783.94 元（16619.36 元+4164.58 元）。

三、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问题。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依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经计算，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0783.94 元（16619.36 元+4164.58 元）。

四、关于拖欠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且工资发放条件不合理而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但考虑到被申请人可能会不批准其离职，故其在离职表上填写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的解除属于法律行为，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有效送达了解除意思表示而实现，故当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要求，并告知具体解除原因时，双方劳动关系因其该解除意愿而正式解除，结合申请人的自认事实，本案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应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离职表上明确的

解除原因为准。因此，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需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工资 20783.9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0783.94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宋 静